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醫師公會	
收	113年7月7日
文	字第1180號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承辦單位：醫政事務科

承辦人：陳先生

電話：07-7134000#6123

電子信箱：cyfeng@kcg.gov.tw

80100

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醫字第11337839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勞動部修正發布「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113年7月9日高市社工字第11303384900號函辦理。
- 二、旨揭法規修正第4條第8款及增訂第26條之1，明定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項目增列「社會工作師」，應取得衛生福利部核發之社會工作師證書，並規範雇主資格應聘有專職社會工作師或具社會工作專業背景之專職社會工作相關人員1名以上，並為具備實習制度之社會工作師法定執業登記處所。
- 三、相關資料可至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網站(<https://socbu.kcg.gov.tw/>)，路徑：社工專業與志願服務>社工勞動條件相關函文轉知)參閱。

正本：惠仁醫院、新華醫院、原祿骨科醫院、蕭志文醫院、中正脊椎骨科醫院、健新醫院、上琳醫院、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高雄市立民生醫院、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聖功醫院、信義醫療財團法人高雄基督教醫院、邱外科醫院、高雄市立聯合醫院、正大醫院、生安婦產小兒科醫院、高雄市立旗津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瑞祥醫院、新正新醫院、吳昆哲婦產小兒科醫院、文雄醫院、謝外科醫院、愛仁醫療社

團法人愛仁醫院、四季台安醫院、新高醫院、祐生醫院、德謙醫院、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長春醫院、右昌聯合醫院、顏威裕醫院、健仁醫院、安泰醫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戴銘浚婦兒醫院、國軍左營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柏仁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馨蕙馨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高雄市立岡山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惠川醫院、樂安醫院、光雄長安醫院、劉嘉修醫院、高新醫院、溫賀睿和醫院、燕巢靜和醫療社團法人燕巢靜和醫院、泰和醫院、仁惠婦幼醫院、杏和醫院、新高鳳醫院、惠德醫院、優生婦產科醫院、高雄市立鳳山醫院(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大東醫院、瑞生醫院、樂生婦幼醫院、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慈惠醫院、建佑醫院、霖園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重安醫院、溪洲醫院、三聖醫院、高雄市立中醫醫院、七賢脊椎外科醫院、博愛蕙馨醫院、活力得中山脊椎外科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癌治療醫院、金安心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大昌醫院、維馨乳房外科醫院、鈞安婦幼聯合醫院、博田國際醫院、高大美杏生醫院、忠孝泌尿專科醫院、重仁骨科醫院、高禾醫院、澄清國際眼科醫院、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高醫岡山醫院、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

副本：本局長期照顧中心、本局社區心衛中心、本局醫政事務科

局長黃志中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抄：1. 刊網站

2. 報知院所

3. 備查

康維敬 2/18/2024

高雄市醫師公會
理事長朱光興

2/18/2024